**台北市紅十字會**

**基本救命術班-團體單位申請開班確認單(111.09.15)**

一、預計開課日期: 年 月 日 至 月 日

 請於**二十一天前**與本會確定上課日期，共計1天課程(8小時)。

二、開班人數：每班最低基本人數30人(或繳交30人份費用亦可)，最多不超過45人，

 請先確定人數後，再由本會負責安排所有師資及保留器材、模型等。

 (＊若使用本會教室最低人數35人)

三、訓練費用：教材費及中英文證照費(3年有效期)，每人收費計:**新台幣800元**整。

 本會經確認可開班後，請單位得將報名「費用」於開班**2周前**匯入本會帳戶，

 開班手續**確定完成**。本會將開立發票。(報名後未上課者費用無法退費,將轉為捐款)

 **本會銀行帳戶：005台灣土地銀行 信義分行**

 **帳號：079-001-057-851**

 **戶名：台北市紅十字會推廣教育訓練中心**

**四、器材使用**：課程中所需使用全套教材、器材(含模型及各式器具等)均免費借給開

班單位使用，**但得由單位**約定時間提前自行至**本會「搬運及歸還」。**

**五、發證辦法：**須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達70分，約一個月內會收

 到本會所寄發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英文證照(有效期3年)。

**備註：**1.請每位上課學員繳交1吋半身相片1張「背面寫上姓名」，女學員請穿著長褲、勿 穿低領口上衣。 2.本會聯絡人：TEL:(02)2758-3009 高小姐。

 ※3.**開課日期需經本會確認同意後，才可安排上課。 4.開班教練:**

**六、報名作業流程:**團體班全體學員報名資料建檔，一律由參訓單位負責辦理。**(學員報名檔案格式，得依本會提供版本作業)**

**在貴單位上課期間遇有用餐時間，由於講師不便離開外出，基於尊師重道，請 貴單位 能提供講師飲水、便當**。

 單位若要申請開班時，則請單位應於**21天前**與本會聯繫，並填妥確認單後，請再將確認單傳回本會(傳真或Email)。**團體單位開班，發票一律以單位抬頭開立(不提供以個人名義開立)。**

申請單位： 參加人數： 人。

發票抬頭： 公司統編：

申請人： 匯款日期： 匯款總金額： 元。

上課地址：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

證照寄送地址：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

**(本確認單，未蓋本會印章者無效)**

器材運送： □自行搬運＆日期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，歸還 月 日

 台北市紅十字會 地址(11051)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5樓之2

TEL:(02)2758-3009 FAX：(02)2729-0443 E-mail：taipei.redcross@gmail.com